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会议纪要

2024 年第 6 期

研究生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8 日

---

## 能源研究院兼职班主任 6 月例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会议地点：外专楼 5 楼 1 号会议室

出席人员：丁翠平、张文丙、王雪妮、何立娟、卢棚、刘志帆、吕一鸣、项婷、陶思文、钱怀丽、陈偲

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23 级学生报到所交材料：《联合培养协议书》、《安全责任承诺书》、《住宿申请表》或《外住申请表》、学生《人身意外险》、学生身份证、研究生证；表格内容必须按照要求填写完整、正确。

关于住宿安排根据《能源研究院住宿管理规定》，按照报到先后顺序安排住宿。

24 级联培生住宿安排，由班主任自行安排好（标准：硕、博士均 4 人/间），报研究生办公室签字审批后即可去研究生公寓一楼办理入住——宿管陈偲老师（毕业学生及时清空宿舍门禁个人信息）。

说明：1、综合处签字可以事后补签。2、必须由吴俊签字后，物业办方可给联培生开通宿舍门禁或者调换宿舍，否则坚决不允许提前安排

住宿或者调换宿舍。3、吴俊不在院内时，钱怀丽可以代吴俊签字。4、**物业办宿管老师需严格按照能源研究院住宿申请表中规定的内容办理**（尤其是认真核对宿舍号、签字是否规范）。

**二、为有效规范学生日常行为；降低学生个人安全风险，现初步决定：**

1、无故缺席（病、事假除外——需要提供病、事假条佐证）研究院为学生举办的各类报告和集体活动者，一次扣除当月或下月生活补助 50 元；同一学期内第二次缺席的，一次扣除当月或下月生活补助 100 元；同一学期内第三次缺席的，当月或下月生活补助停发。2、院内外骑行电动自行车，不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者（管理人员拍照片取证），同上处罚。3、违反《能源研究院住宿管理规定》者，同上处罚。4、不服从导师、班主任的合理管理或工作安排者（消极怠工、迟到早退等），经导师和班主任核实后，同上处理且可以核减当月或下月学生助研津贴。5、上述违规行为在院兼职班主任群内“曝光”处理。

**上述管理规定：从 7 月开始试执行，以口头批评教育和宣传为主。8 月正式开始执行，管理人员：物业门卫值班人员、导师、班主任、研究生办公室。**

**三、关于 24 级理工大师生互选已于 6 月 25 日 09:00—12:00 线上各中心集中宣传。**

**指标分配基本原则：**对各中心用人需求的调研分别于 23 年 8 月和 24 年 3 月完成。1、优先保障已提出用人需求的各中心。2、其次保障今年 5 月新成立的 3 个中心（聚变产业应用研究中心、人工智能与数字孪生研究中心、辐射防护与安全研究中心）。3、理工大联培博士指标

(4+12)已基本确定好博导，需要加强招生宣传，动员意向考生报考。

#### **四、关于联培生助研津贴、生活补助：**

生活补助：硕士 200 元/月；博士 300 元/月；

助研津贴：硕士；硕一、硕二、硕三、每月不超过 1300 元、1500 元、1700 元；

博士；博一、博二、博三、每月不超过 2600 元、2800 元、3000 元；

受助对象：目前是四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发放项目：在能源研究院有相关课题经费；项目结题或者更换发放项目或项目经费不够时，班主任必须要提前履行好相关手续。（导师签字发放表重签、申请提高项目额度等）；

#### **五、学生管理核心工作：**

##### **1、安全教育（交通出行、水电、消防、防溺水、身心健康等）**

交通安全问题，学生闯红灯、不戴头盔问题，班主任应加强宣传，应遵守交通规则，出行佩戴安全头盔，注意交通安全。

临近水库，禁止下水游泳，防溺水教育。

本着教书育人的原则，班主任和管理人员对部分思想或者科研上有异常的学生应多引导、多沟通、谈心谈话，有异常的学生班主任也应及时跟导师沟通。

2、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计划 7 月 8 日来院开展研学活动，参观+座谈（氢氨中心、超导中心、中子中心、波源中心）

3、21 毕业生应文明离院，请班主任关注毕业生离校动态，做好离校台账，包括离校时间、就业信息等。